



#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年4月12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洪泰文

聯絡電話：02-23167688

---

**有關媒體報導最高法院就林昭任教授兼辦採購涉嫌貪污乙案，認定渠非屬刑法上公務員之問題，本署聲明如下：**

按公立大學教授使用公款（含政府補助或學校經費等）從事科學技術研究，固非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上段規定之身分公務員，惟如依法令規定，該教授尚負責辦理採購、驗收業務，即屬同條款後段規定之授權公務員；倘有將公款購買與研究無關之物品供己私用，再以不實單據核銷，即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之適用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328號、99年度台上字第8093號及100年度台上字第459號刑事判決，均採相同見解。苟最高法院就林昭任教授兼辦採購涉嫌貪污乙案，採認非屬刑法上公務員之見解，顯與上開3個最高法院判決見解歧異，本署將於收受判決後，審慎研議，必要時將聲請最高法院對此爭議問題儘速統一見解，以期適用。